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黃份 死亡日期：100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土牛里 2 鄰土牛 2 0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土牛里 2 鄰土牛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頭份段一小段 0003-0000 地號，面積：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頭份鎮頭份段一小段 0007-0000 地號，面積：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政南 死亡日期：100 年 12 月 22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土牛里 7 鄰土牛 9 0 之 1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土牛里 007 鄰興隆路 1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頭份段一小段 0363-0000 地號，面積：1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盧金梅 死亡日期：10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山下里 1 5 鄰青年街 1 3 巷 8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山下里
1 5 鄰青年街 1 3 巷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頭份段一小段 0416-0000 地號，面積：2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謙進 死亡日期：100 年 03 月 3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土牛里 8 鄰 1 5 7 之 1 號（ 通報住址：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村 011 鄰
■寮坑 2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頭份段一小段 0742-0000 地號，面積：2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866 分之 1,86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燕輝 死亡日期：100 年 04 月 06 日

住址：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里 2 鄰 3 7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照南里 010 鄰三泰街
2 5 巷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頭份段一小段 0940-0000 地號，面積：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442 分之 238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燕輝 死亡日期：100 年 04 月 06 日

住址：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里 2 鄰 3 7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照南里 010 鄰三泰街
2 5 巷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頭份段四小段 0870-0002 地號，面積：5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442 分之 238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廖喜枝 死亡日期：100 年 12 月 21 日

住址： 苗栗縣苗栗市綠苗里 1 5 鄰光復路 9 7 號（ 通報住址：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 007
鄰文化街 2 0 號二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頭份段一小段 1018-0000 地號，面積：2,0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韓篤生 死亡日期：100 年 09 月 2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建功里 5 鄰建功路 1 巷 1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苗栗市高苗里 018 鄰木鐸山 1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頭份段三小段 0409-0000 地號，面積：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8 分之 3

2 頭份鎮頭份段三小段 0546-0000 地號，面積：6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8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秦得騰 死亡日期：100 年 02 月 10 日

住址：桃園縣平鎮市雙連里 8 鄰雙連坡 4 3 之 2 7 號（通報住址：桃園縣龍潭鄉武漢村
021 鄰中興路九龍段 2 7 6 巷 1 3 6 弄 1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549-0000 地號，面積：9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54

- 2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549-0001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54
- 3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564-0000 地號，面積：6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54
- 4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621-0000 地號，面積：7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27

建物部分（共 3 棟）

-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1196-000 建號，門牌：自強里 1 3 鄰中華路 1 0 9 1 號
面積：276.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49
- 2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1196-000 建號，門牌：自強里 1 3 鄰中華路 1 0 9 1 號
面積：276.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98
- 3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1319-000 建號，門牌：自強里 1 4 鄰自強路忠孝巷 6 號地下室
面積：448.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 分之 2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復成 死亡日期：100 年 03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8 9 號（ 通報住址：新北市新莊區光華里 004 鄰民安西路 3
8 0 號十七樓之 4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793-0000 地號，面積：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復成 死亡日期：100 年 03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8 9 號（ 通報住址：新北市新莊區光華里 004 鄰民安西路 3
8 0 號十七樓之 4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794-0001 地號，面積：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復成 死亡日期：100 年 03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8 9 號（ 通報住址：新北市新莊區光華里 004 鄰民安西路 3
8 0 號十七樓之 4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794-0002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復成 死亡日期：100 年 03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8 9 號（ 通報住址：新北市新莊區光華里 004 鄰民安西路 3
8 0 號十七樓之 4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797-0000 地號，面積：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阿賢 死亡日期：100 年 02 月 19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合興里 2 2 鄰文化街 1 1 6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合興里 2
2 鄰文化街 1 1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田寮段二小段 0485-0002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煥康 死亡日期：100 年 02 月 24 日

住址： 臺北縣板橋市懷翠里 6 鄰民治路 7 1 巷 5 2 號二樓（ 通報住址：臺北縣板橋市懷翠里 6 鄰民治路 7 1 巷 5 2 號二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田寮段二小段 0485-0002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金蓮 死亡日期：100 年 06 月 22 日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振華里 2 鄰懷德街 9 8 巷 2 3 號二樓（ 通報住址：台北市北投區振華里 2 鄰懷德街 9 8 巷 2 3 號二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頭份鎮蔴園段 0815-0000 地號，面積：112.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 2 頭份鎮蔴園段 0816-0000 地號，面積：111.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 頭份鎮蔴園段 0817-0000 地號，面積：106.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4 頭份鎮文化段 1375-0000 地號，面積：139.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5 頭份鎮文化段 1376-0000 地號，面積：103.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次郎 死亡日期：100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9 鄰中正路 1 4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9 鄰中正路 1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頭份鎮頭份段四小段 0311-0001 地號，面積：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 2 頭份鎮頭份段四小段 0312-0000 地號，面積：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 頭份鎮頭份段四小段 0313-0001 地號，面積：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4 頭份鎮蟠桃段忠孝小段 1049-0000 地號，面積：1,4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50
- 5 頭份鎮文化段 1381-0000 地號，面積：109.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2 棟）

- 1 頭份鎮頭份段四小段 01096-000 建號，門牌：和平里 9 鄰中正路 1 4 號
面積：214.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頭份鎮蟠桃段忠孝小段 01915-000 建號，門牌：蟠桃里 1 6 鄰信東路 3 0 6 之 2 號二樓
面積：34.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翁兆湧 死亡日期：100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 3 鄰康寧街 8 9 號（ 通報住址：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 3 鄰康寧街 8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文化段 1477-0000 地號，面積：553.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260 分之 12,107

2 頭份鎮文化段 1578-0000 地號，面積：1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能貴 死亡日期：100 年 02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後庄里 5 鄰信義路 6 3 5 巷 7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後庄里
5 鄰信義路 6 3 5 巷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信義段 0788-0000 地號，面積：54.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頭份鎮光華段 0524-0000 地號，面積：1,467.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頭份鎮信義段 00188-000 建號，門牌：後庄里 5 鄰信義路 6 3 5 巷 7 號

面積：86.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福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28 日

住址：桃園縣八德鄉大明村 1 4 鄰桃鶯路南僑巷 1 7 弄 1 6 號一樓（通報住址：桃園縣八德鄉大明村 1 4 鄰桃鶯路南僑巷 1 7 弄 1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2 筆）

- 1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47-0000 地號，面積：6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28 分之 8

- 2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47-0001 地號，面積：3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28 分之 8
- 3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47-0002 地號，面積：5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28 分之 8
- 4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47-0003 地號，面積：3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28 分之 8
- 5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47-0004 地號，面積：4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28 分之 8
- 6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47-0005 地號，面積：3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28 分之 8
- 7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47-0006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28 分之 8
- 8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47-0007 地號，面積：4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28 分之 8
- 9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47-0008 地號，面積：1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28 分之 8
- 10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47-0009 地號，面積：2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28 分之 8
- 11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47-0010 地號，面積：2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28 分之 8
- 12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47-0011 地號，面積：1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28 分之 8
- 13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47-0012 地號，面積：4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28 分之 8
- 14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47-0013 地號，面積：2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28 分之 8
- 15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61-0000 地號，面積：1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1
- 16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62-0000 地號，面積：3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1
- 17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63-0003 地號，面積：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28 分之 8
- 18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74-0000 地號，面積：3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28 分之 8
- 19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74-0004 地號，面積：1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28 分之 8
- 20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74-0007 地號，面積：3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28 分之 8
- 21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507-0000 地號，面積：1,0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28 分之 8
- 22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509-0000 地號，面積：8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37 分之 47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福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28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溝里 3 4 7 號（ 通報住址：臺灣省桃園縣八德市大明里 014 鄰
桃鶯路南僑巷 1 7 弄 1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74-0003 地號，面積：1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28 分之 8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福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28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溝里 3 4 7 號（ 通報住址：臺灣省桃園縣八德市大明里 014 鄰
桃鶯路南僑巷 1 7 弄 1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74-0005 地號，面積：3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28 分之 8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福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28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溝里 3 4 7 號（ 通報住址：桃園縣八德市大明里 014 鄰桃鶯路南僑巷 1 7 弄 1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74-0006 地號，面積：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28 分之 8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福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28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溝里 3 4 7 號（ 通報住址：桃園縣八德市大明里 014 鄰桃鶯路南僑巷 1 7 弄 1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74-0008 地號，面積：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28 分之 8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福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28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溝里 3 4 7 號（ 通報住址：桃園縣八德市大明里 014 鄰桃鶯路南僑巷 1 7 弄 1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74-0010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28 分之 8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福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28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溝里 3 4 7 號（ 通報住址：桃園縣八德市大明里 014 鄰桃鶯路南僑巷 1 7 弄 1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74-0011 地號，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28 分之 8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義豐 死亡日期：100 年 03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 4 鄰口公 3 2 號（ 通報住址：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 017 鄰
博愛街 5 3 1 號三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427-0000 地號，面積：9,8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952 分之 2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李玉 死亡日期：100 年 07 月 0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 1 6 鄰 2 1 3 之 1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 1 6 鄰 2 1 3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498-0000 地號，面積：1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頭份鎮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 0498-0002 地號，面積：2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秋 死亡日期：101 年 01 月 31 日

住址： 苗栗縣後龍鎮埔頂里 2 鄰頂東路 1 9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後龍鎮埔頂里 2 鄰頂東路 1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655-0000 地號，面積：3,1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有發 死亡日期：100 年 04 月 19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 2 鄰 1 6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朝山里 005 鄰中華路
五段 6 4 8 巷 8 4 弄 1 1 號四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東興段 0179-0000 地號，面積：5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有發 死亡日期：100 年 04 月 19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 2 鄰 1 6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朝山里 005 鄰中華路
五段 6 4 8 巷 8 4 弄 1 1 號四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東興段 0180-0000 地號，面積：5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有發 死亡日期：100 年 04 月 19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 2 鄰 1 6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朝山里 005 鄰中華路
五段 6 4 8 巷 8 4 弄 1 1 號四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東興段 0181-0000 地號，面積：4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有發 死亡日期：100 年 04 月 19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 2 鄰 1 6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朝山里 005 鄰中華路
五段 6 4 8 巷 8 4 弄 1 1 號四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東興段 0186-0000 地號，面積：2,4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有發 死亡日期：100 年 04 月 19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1 7 鄰顯會路 2 2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朝山里 005
鄰中華路五段 6 4 8 巷 8 4 弄 1 1 號四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東興段 00006-000 建號，門牌：上興里 1 6 號

面積：165.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鍾秋妹 死亡日期：100 年 03 月 29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 6 鄰 5 6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 006 鄰上東興
5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東興段 0912-0001 地號，面積：6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清良 死亡日期：100 年 10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山下里 7 鄰文化路 2 6 7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 011 鄰銀河路 9 2 號七樓之 2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頭份鎮濫坑段 0046-0005 地號，面積：2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頭份鎮濫坑段 0048-0019 地號，面積：3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 頭份鎮濫坑段 0427-0001 地號，面積：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頭份鎮濫坑段 0534-0009 地號，面積：2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阿北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1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0 鄰 1 2 7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014 鄰明德新村 1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濫坑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8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4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阿北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1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0 鄰 1 2 7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014 鄰明德新村 1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濫坑段 0097-0005 地號，面積：1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4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阿北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1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0 鄰 1 2 7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014 鄰明德新村 1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濫坑段 0097-0006 地號，面積：1,6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4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阿北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1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0 鄰 1 2 7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014 鄰明德新村 1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濫坑段 0097-0007 地號，面積：1,1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4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阿北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1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0 鄰 1 2 7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014 鄰明德新村 1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濫坑段 0647-0000 地號，面積：2,7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阿北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1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0 鄰 1 2 7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014 鄰明德新村 1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濫坑段 0647-0005 地號，面積：2,6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阿北 死亡日期：年月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0 鄰 1 2 7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014 鄰明德新村 1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濫坑段 0761-0000 地號，面積：2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譚春元 死亡日期：100 年 07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2 鄰 2 4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2 鄰 2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150-0005 地號，面積：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譚春元 死亡日期：100 年 07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2 鄰 2 4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2 鄰 2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150-0008 地號，面積：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譚春元 死亡日期：100 年 07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2 鄰 2 4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2 鄰 2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150-0014 地號，面積：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譚春元 死亡日期：100 年 07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2 鄰 2 4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2 鄰 2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155-0011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譚春元 死亡日期：100 年 07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2 鄰 2 4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2 鄰 2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155-0018 地號，面積：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譚春元 死亡日期：100 年 07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2 鄰 2 4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2 鄰 2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155-0019 地號，面積：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譚春元 死亡日期：100 年 07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2 鄰 2 4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2 鄰 2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496-0004 地號，面積：1,8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添生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26 日

住址： 臺北市中山區朱豐里 1 1 鄰 2 1 號（ 通報住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邦里 012 鄰興隆
路二段 2 0 3 巷 4 6 號九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廣興段 0081-0000 地號，面積：786.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2 頭份鎮廣興段 0084-0000 地號，面積：3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秀堂 死亡日期：100 年 05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下里 9 鄰南港 7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下里 9 鄰南港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尖下段 1595-0000 地號，面積：40.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0 分之 261

2 頭份鎮尖下段 1596-0000 地號，面積：45.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阿冉 死亡日期：100 年 02 月 02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1 3 鄰東興路 3 7 巷 1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1 3 鄰東興路 3 7 巷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新興段 1153-0000 地號，面積：208.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羅登妹 死亡日期：100 年 04 月 1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 1 1 鄰德義路 1 6 2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 1
1 鄰德義路 1 6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上興段 0386-0000 地號，面積：218.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范冉妹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28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山下里 7 鄰山下 6 9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 003 鄰仁愛路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8 筆）

- 1 頭份鎮蟠桃段山下小段 0634-0018 地號，面積：5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2 分之 132

- 2 頭份鎮信義段 0079-0000 地號，面積：3,064.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 3 頭份鎮信義段 0080-0000 地號，面積：2,910.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2
- 4 頭份鎮信義段 0081-0000 地號，面積：412.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2
- 5 頭份鎮八德段 0282-0000 地號，面積：124.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頭份鎮八德段 0283-0000 地號，面積：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7 頭份鎮八德段 0286-0000 地號，面積：88.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8 頭份鎮八德段 0285-0000 地號，面積：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年來 死亡日期：100 年 03 月 04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5 鄰民族路 6 1 4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中美里 005 鄰西門 1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田寮段三小段 0719-0000 地號，面積：1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瑞星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28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建國里 1 1 鄰建國路 1 0 4 號五樓（ 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文華里
010 鄰光華東街 5 號七樓之 2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蟠桃段山下小段 0082-0001 地號，面積：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張圓妹 死亡日期：100 年 10 月 02 日

住址： 台北縣中和市福善里 9 鄰中山路二段 2 5 0 巷 2 之 2 號（ 通報住址：新北市中和區中興里 023 鄰中興街 2 6 6 巷 1 6 號四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蟠桃段山下小段 0641-0005 地號，面積：1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頭份鎮蟠桃段山下小段 0641-0065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頭份鎮蟠桃段山下小段 00227-000 建號，門牌：山下里 8 鄰山下新城 1 4 號

面積：151.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譚避妹 死亡日期：100 年 01 月 01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忠孝里 2 鄰忠孝二路 3 7 巷 5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忠孝里
2 鄰忠孝二路 3 7 巷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蟠桃段忠孝小段 0978-0000 地號，面積：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芳英 死亡日期：100 年 02 月 15 日

住址： 台北市中山區江寧里 1 8 鄰復興北路 3 6 6 之 2 號（ 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朱
 馥里 014 鄰合江街 6 1 巷 4 號四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頭份鎮興隆段興隆小段 0131-0008 地號，面積：3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6 分之 1

- 2 頭份鎮興埔段 0825-0000 地號，面積：146.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6 分之 1
- 3 頭份鎮興埔段 0840-0000 地號，面積：5.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6 分之 1
- 4 頭份鎮興埔段 0844-0000 地號，面積：319.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6 分之 1
- 5 頭份鎮興埔段 0844-0001 地號，面積：7.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永茂 死亡日期：100 年 01 月 24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上埔里 6 鄰 2 1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上埔里 016 鄰玫瑰新村 9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興隆段上埔小段 0025-0000 地號，面積：50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春秀 死亡日期：100 年 04 月 08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上埔里 1 8 鄰興隆路 5 2 7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上埔里 19
鄰興隆路 5 2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興隆段上埔小段 0168-0019 地號，面積：1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頭份鎮興隆段上埔小段 00102-000 建號，門牌：上埔里 1 8 鄰興隆路 5 2 7 號
面積：198.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徐秀鳳 死亡日期：100 年 07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1 3 鄰銀河三街 1 9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1
3 鄰銀河三街 1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中華段 0432-0000 地號，面積：105.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頭份鎮中華段 00181-000 建號，門牌：和平里 1 3 鄰銀河三街 1 9 號
面積：205.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國安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01 日

住址： 台北縣北投市林泉里 1 鄰新民路 4 6 巷 1 8 弄 5 號（ 通報住址：臺北市北投區林泉里 001 鄰新民路 4 6 巷 1 8 弄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中華段 0621-0000 地號，面積：53.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中華段 00261-000 建號，門牌：

面積：33.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增根 死亡日期：100 年 06 月 3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里 2 8 鄰中華路 7 3 4 巷 2 7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民權里 004 鄰中華路 7 3 4 巷 2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中華段 1289-0000 地號，面積：1,759.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870 分之 6,435

2 頭份鎮中華段 1313-0000 地號，面積：8,328.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870 分之 6,43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紹文 死亡日期：100 年 09 月 22 日

住址： 新竹縣香山市大庄里 6 鄰瑞光路 1 7 6 巷 1 1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024 鄰華夏路 9 8 號三樓之 1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頭份鎮華夏段 0559-0001 地號，面積：22.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112 分之 1,930

2 頭份鎮華夏段 0560-0001 地號，面積：368.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112 分之 1,930

3 頭份鎮華夏段 0574-0001 地號，面積：14.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112 分之 1,930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華夏段 00436-000 建號，門牌：田寮里 2 0 鄰華夏新村 1 1 1 號三樓之 1

面積：58.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曾財妹 死亡日期：100 年 09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成功里 8 鄰蟠桃 3 9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成功里 008 鄰信
東路 3 4 6 巷 1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成功段 0675-0000 地號，面積：91.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德志 死亡日期：100 年 12 月 2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成功里 8 鄰蟠桃 3 6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成功里 8 鄰蟠桃 3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0 筆）

- 1 頭份鎮成功段 0702-0000 地號，面積：14.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頭份鎮成功段 0831-0000 地號，面積：2.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3 頭份鎮成功段 0832-0000 地號，面積：185.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4 頭份鎮成功段 0835-0000 地號，面積：147.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頭份鎮成功段 0837-0000 地號，面積：33.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6 頭份鎮成功段 0844-0000 地號，面積：44.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7 頭份鎮成功段 0858-0000 地號，面積：129.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5
- 8 頭份鎮成功段 0859-0000 地號，面積：14.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5
- 9 頭份鎮興埔段 0240-0000 地號，面積：9.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0 頭份鎮興埔段 0241-0000 地號，面積：208.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劉錦雙 死亡日期：100 年 10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流東里 6 鄰流東 6 2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流東里 6 鄰流東 6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 1 頭份鎮文正段 0273-0001 地號，面積：4,623.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623 分之 2,923

- 2 頭份鎮文正段 0282-0000 地號，面積：8,205.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頭份鎮文正段 0283-0000 地號，面積：1,194.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頭份鎮文正段 0285-0000 地號，面積：3,608.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43 分之 579
- 5 頭份鎮文正段 0286-0000 地號，面積：1,677.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頭份鎮文正段 0290-0000 地號，面積：392.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阿祥 死亡日期：100 年 01 月 12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 8 鄰 7 0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 008 鄰中正三路 2 5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太陽段 0380-0002 地號，面積：23.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52 分之 179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莊錢妹 死亡日期：100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斗煥里 5 鄰大成街 2 7 5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斗煥里 5 鄰大成街 2 7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頭份鎮大化段 0420-0000 地號，面積：464.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 2 頭份鎮大化段 0451-0000 地號，面積：53.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3 頭份鎮大化段 0758-0000 地號，面積：227.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2 棟）

- 1 頭份鎮大化段 00113-000 建號，門牌：斗煥里 5 鄰大成街 2 7 5 號
面積：149.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頭份鎮大化段 00116-000 建號，門牌：
面積：53.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立祿 死亡日期：100 年 01 月 01 日

住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里 1 0 鄰華中街 2 1 巷 1 0 號二樓（ 通報住址：新北市新店區
中正里 1 0 鄰華中街 2 1 巷 1 0 號二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斗煥段 1007-0000 地號，面積：479.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頭份鎮斗煥段 1008-0000 地號，面積：641.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金梅 死亡日期：100 年 06 月 11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 2 1 鄰上庄路 4 7 之 5 1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下里 003 鄰尖豐路 3 7 0 巷 1 7 弄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雙喜段 0715-0000 地號，面積：315.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2 頭份鎮雙喜段 0717-0000 地號，面積：118.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江純妹 死亡日期：100 年 02 月 11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0 鄰三灣路 4 6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0
鄰三灣路 4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三灣段 0112-0000 地號，面積：5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黃緞妹 死亡日期：100 年 06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 3 鄰水頭屋 5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 3 鄰水頭屋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三灣鄉內灣段 0063-0001 地號，面積：1,1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三灣鄉內灣段 0291-0003 地號，面積：3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春甫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06 日

住址： 台北市信義區興隆里 1 0 鄰逸仙路 2 6 巷 2 3 號七樓（ 通報住址：台北市信義區興隆里 1 0 鄰逸仙路 2 6 巷 2 3 號七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3 筆）

- 1 三灣鄉崁頂寮段 0014-0001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三灣鄉崁頂寮段 0016-0000 地號，面積：1,2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三灣鄉崁頂寮段 0232-0000 地號，面積：5,1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三灣鄉崁頂寮段 0233-0000 地號，面積：2,9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三灣鄉崁頂寮段 0233-0003 地號，面積：1,5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三灣鄉崁頂寮段 0234-0000 地號，面積：2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7 三灣鄉崁頂寮段 0235-0000 地號，面積：1,3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8 三灣鄉崁頂寮段 0235-0001 地號，面積：2,6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9 三灣鄉崁頂寮段 0235-0005 地號，面積：1,6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0 三灣鄉崁頂寮段 0236-0000 地號，面積：1,0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1 三灣鄉崁頂寮段 0236-0002 地號，面積：3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2 三灣鄉崁頂寮段 0237-0000 地號，面積：4,92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3 三灣鄉崁頂寮段 0358-0002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紹興 死亡日期：100 年 02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忠孝里 1 9 鄰信東路 1 8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忠孝里 010
鄰信東路 1 8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三灣鄉崁頂寮段 0093-0000 地號，面積：1,2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2 三灣鄉上坪段 0233-0000 地號，面積：91.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 分之 1
- 3 三灣鄉上坪段 0234-0000 地號，面積：1,290.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 分之 1
- 4 三灣鄉上坪段 0234-0001 地號，面積：4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梅英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9 鄰中正路 9 7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9 鄰中正路 9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 1 三灣鄉崁頂寮段 0158-0004 地號，面積：2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三灣鄉崁頂寮段 0160-0001 地號，面積：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三灣鄉崁頂寮段 0160-0002 地號，面積：1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三灣鄉崁頂寮段 0161-0001 地號，面積：3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三灣鄉崁頂寮段 0426-0001 地號，面積：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三灣鄉崁頂寮段 0427-0002 地號，面積：1,4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木炎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 3 鄰 4 0 號（ 通報住址：雲林縣虎尾鎮新興里 025 鄰行政路
8 號（雲林縣虎尾鎮戶政事務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大河底段 0066-0021 地號，面積：1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戊妹 死亡日期：100 年 09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 7 鄰 1 7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 002 鄰三洽坑
1 4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大河底段 0251-0005 地號，面積：6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井霖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04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 9 鄰八股 1 之 1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 9 鄰八股 1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三灣鄉大河底段 0612-0000 地號，面積：2,2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56 分之 188

- 2 三灣鄉大河底段 0612-0013 地號，面積：5,7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56 分之 188
- 3 三灣鄉大河底段 1213-0005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3
- 4 三灣鄉大河底段 1225-0000 地號，面積：5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添祿 死亡日期：100 年 09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5 鄰 1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005 鄰刀石坑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大坪林段 0135-0028 地號，面積：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饒蔡來好 死亡日期：100 年 12 月 29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 1 0 鄰中正一路 8 3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 1
0 鄰中正一路 8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永和山段 0292-0020 地號，面積：1,0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阿松 死亡日期：100 年 06 月 08 日

住址：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 1 0 鄰禮蘭路 2 5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 009
鄰浮橋 1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永和山段 0832-0049 地號，面積：2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國文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26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1 鄰下林坪 2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1 鄰下林坪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001-0008 地號，面積：12,2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金蘭 死亡日期：100 年 09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1 2 鄰屯營 5 4 之 1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1
2 鄰屯營 5 4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0 筆）

-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059-0017 地號，面積：8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三灣鄉下林坪段 0059-0019 地號，面積：2,6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三灣鄉下林坪段 0059-0037 地號，面積：3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南庄鄉南興段 1171-0000 地號，面積：1,132.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南庄鄉南興段 1174-0000 地號，面積：77.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南庄鄉南興段 1176-0000 地號，面積：214.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7 南庄鄉南興段 1177-0000 地號，面積：46.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8 南庄鄉南興段 1178-0000 地號，面積：23.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9 南庄鄉南興段 1179-0000 地號，面積：118.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0 南庄鄉南興段 1182-0000 地號，面積：693.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南庄鄉南興段 00078-000 建號，門牌：員林村 1 2 鄰屯營 5 4 之 3 號
面積：112.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新財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1 2 1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 006 鄰百壽 5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21-0037 地號，面積：4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新財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1 2 8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 006 鄰百壽 5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23-0007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新財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1 2 8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 006 鄰百壽 5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23-0008 地號，面積：6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新財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1 2 8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 006 鄰百壽 5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23-0009 地號，面積：1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新財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1 2 8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 006 鄰百壽 5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23-0020 地號，面積：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新財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 1 2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 006 鄰百壽 5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23-0021 地號，面積：3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新財 死亡日期：年月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 1 2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 006 鄰百壽 5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23-0023 地號，面積：1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新財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 1 2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 006 鄰百壽 5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23-0026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沈堯鑫 死亡日期：100 年 04 月 12 日

住址： 臺北市信義區景聯里 1 6 鄰吳興街 5 0 巷 1 8 弄 1 號三樓（ 通報住址：臺北市信義區景聯里 1 6 鄰吳興街 5 0 巷 1 8 弄 1 號三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南庄鄉員林段 0600-0000 地號，面積：1,1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2 南庄鄉員林段 0601-0000 地號，面積：1,9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鼎開 死亡日期：100 年 05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 9 鄰 1 3 2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 009 鄰田美 1 9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田尾段 0229-0004 地號，面積：7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鼎開 死亡日期：100 年 05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 9 鄰 1 3 2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 009 鄰田美 1 9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田尾段 0229-0005 地號，面積：2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鼎開 死亡日期：100 年 05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 9 鄰 1 3 2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 009 鄰田美 1 9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田尾段 0229-0014 地號，面積：5,9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鼎開 死亡日期：100 年 05 月 27 日

住址： 南庄鄉田美村 9 鄰 1 3 2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 009 鄰田美 1 9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田尾段 0229-0016 地號，面積：1,1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陳秋蘭 死亡日期：100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 桃園縣中壢市仁祥里 1 5 鄰華勛二村 2 5 4 號（ 通報住址：桃園縣桃園市龍安里
014 鄰國強十一街 7 8 號八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南庄鄉田尾段 0317-0011 地號，面積：1,2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2 南庄鄉田尾段 0317-0012 地號，面積：7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靜妹 死亡日期：100 年 03 月 01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 2 2 鄰南江 5 4 之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 022 鄰南江街 5 4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001-0007 地號，面積：2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001-0101 地號，面積：3,6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008-0130 地號，面積：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達房 死亡日期：100 年 02 月 17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 3 鄰東江路 3 8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 3 鄰東江路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208-0000 地號，面積：5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773-0000 地號，面積：1,0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779-0000 地號，面積：1,1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781-0000 地號，面積：2,5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風錢秀蘭

死亡日期：100 年 09 月 04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西村 1 5 鄰大屋坑 5 0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西村 1 5 鄰大屋坑 5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289-0000 地號，面積：7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 分之 1

-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291-0000 地號，面積：4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3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481-0006 地號，面積：1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4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571-0006 地號，面積：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5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572-0000 地號，面積：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錢文發 死亡日期：100 年 05 月 14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9 鄰東河 1 2 8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9 鄰東河 1 2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299-0000 地號，面積：29,8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300-0000 地號，面積：3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3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332-0000 地號，面積：3,0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4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361-0000 地號，面積：4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5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363-0000 地號，面積：4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文理 死亡日期：100 年 09 月 08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9 鄰東河 1 3 1 之 1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9 鄰東河 1 3 1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344-0000 地號，面積：5,6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346-0000 地號，面積：5,8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根義雄 死亡日期：100 年 03 月 30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5 鄰東興新 7 7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5 鄰東興新 7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9 筆）

-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444-0000 地號，面積：6,6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486-0000 地號，面積：2,9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488-0000 地號，面積：3,4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4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517-0000 地號，面積：4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5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519-0000 地號，面積：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6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527-0000 地號，面積：1,8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7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529-0000 地號，面積：9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8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531-0000 地號，面積：2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9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532-0000 地號，面積：2,8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伴治 死亡日期：100 年 01 月 31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6 鄰東興新□ 2 4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6 鄰東興新□ 2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481-0012 地號，面積：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1036-0000 地號，面積：16,6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1058-0000 地號，面積：3,4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風志明 死亡日期：100 年 10 月 17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1 鄰東興新 1 6 8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1 鄰東興新 1 6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641-0000 地號，面積：1,3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644-0000 地號，面積：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645-0000 地號，面積：2,1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打赫史．以地．改擺刨 死亡日期：100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1 1 鄰八卦力 2 1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1 1 鄰八卦力 2 1 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1143-0000 地號，面積：2,6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南庄鄉蓬萊段 0141-0000 地號，面積：3,0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 3 南庄鄉蓬萊段 0147-0000 地號，面積：1,6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世鈞 死亡日期：100 年 10 月 06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 2 4 鄰東江新 1 5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 2
4 鄰東江新 1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 筆）

- 1 南庄鄉風美段 0105-0000 地號，面積：6,5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南庄鄉風美段 0220-0000 地號，面積：6,1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南庄鄉風美段 0220-0001 地號，面積：8,8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南庄鄉風美段 0221-0000 地號，面積：26,4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南庄鄉風美段 0257-0000 地號，面積：1,2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6 南庄鄉風美段 0319-0000 地號，面積：9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7 南庄鄉風美段 0427-0000 地號，面積：22,5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彩鳳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建國里 7 鄰建國路 2 2 巷 1 6 號（ 通報住址：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
022 鄰知行路 3 1 6 巷 2 0 弄 8 號四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南埔段 0840-0000 地號，面積：170.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宏洛 死亡日期：100 年 10 月 21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4 鄰大南埔 6 6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4 鄰大南埔 6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南庄鄉南埔段 1220-0000 地號，面積：101.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南庄鄉南埔段 1221-0000 地號，面積：261.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江阿妹 死亡日期：033 年 01 月 2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 4 2 0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 4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新興段 0236-0000 地號，面積：910.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運華 死亡日期：101 年 03 月 31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 6 鄰 1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 6 鄰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永和山段 0901-0004 地號，面積：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邱綢妹 死亡日期：101 年 05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6 鄰文化路 2 巷 5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6 鄰文化路 2 巷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8 筆）

-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001-0008 地號，面積：12,2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2

- 2 三灣鄉下林坪段 0001-0010 地號，面積：10,1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3 三灣鄉下林坪段 0009-0003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4 三灣鄉下林坪段 0010-0000 地號，面積：1,9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5 三灣鄉下林坪段 0011-0002 地號，面積：1,1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3
- 6 三灣鄉下林坪段 0014-0028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3
- 7 三灣鄉下林坪段 0014-0029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3
- 8 三灣鄉下林坪段 0014-0030 地號，面積：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胡泉浪 死亡日期：100 年 03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 9 鄰八股 3 1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 9 鄰八股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蟠桃段山下小段 00491-000 建號，門牌：山下里 8 鄰後湖 6 之 5 號

面積：150.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漢勝 死亡日期：097 年 07 月 0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6 鄰下林坪路 8 5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6 鄰
下林坪路 8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2 棟）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0028-000 建號，門牌：下林坪 6 2 號

面積：190.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2 三灣鄉下林坪段 00029-000 建號，門牌：下林坪 6 2 號

面積：141.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鳳連 死亡日期：101 年 03 月 21 日

住址： 苗栗縣通霄鎮通南里 1 1 鄰南華路 5 0 巷 5 6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通霄鎮通南里 1 1 鄰南華路 5 0 巷 5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風美段 0225-0000 地號，面積：5,4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進生 死亡日期：101 年 04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 1 鄰中山路 2 1 8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 1 鄰
中山路 2 1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頭份鎮德義段 1028-0000 地號，面積：2,524.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400 分之 400

- 2 頭份鎮德義段 1045-0000 地號，面積：52.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00 分之 400
- 3 頭份鎮德義段 1046-0000 地號，面積：369.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00 分之 400
- 4 頭份鎮德義段 1047-0000 地號，面積：1.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00 分之 400
- 5 頭份鎮德義段 1049-0000 地號，面積：6.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00 分之 40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松順 死亡日期：097 年 01 月 22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 2 鄰石坑 1 5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 2 鄰石坑 1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頭份鎮親民段 0037-0000 地號，面積：360.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2 頭份鎮親民段 0037-0000 地號，面積：360.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3 頭份鎮親民段 0038-0000 地號，面積：3,996.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4 頭份鎮親民段 0038-0000 地號，面積：3,996.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章福清 死亡日期：093 年 02 月 02 日

住址： 苗栗縣泰安鄉八卦村 4 鄰八卦力 6 3 之 1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泰安鄉八卦村 4 鄰八卦力 6 3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467-0000 地號，面積：2,0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坤慶 死亡日期：101 年 01 月 28 日

住址： 苗栗縣竹南鎮聖福里 1 5 鄰公教路 1 8 9 巷 6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聖福里 1 5 鄰公教路 1 8 9 巷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信義段 0243-0000 地號，面積：1,218.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頭份鎮信義段 00314-000 建號，門牌：後庄里 1 鄰信義路 6 9 0 巷 2 0 弄 1 0 0 號
面積：246.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從盛 死亡日期：097 年 02 月 01 日

住址：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 2 0 鄰照南路 1 0 4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 2
0 鄰照南路 1 0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頭份段一小段 00090-000 建號，門牌：

面積：265.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3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加珍 死亡日期：101 年 03 月 21 日

住址：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1 1 鄰仁愛路 1 0 3 1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1 1 鄰仁愛路 1 0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00077-000 建號，門牌：

面積：446.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萬財 死亡日期：092 年 03 月 04 日

住址：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4 鄰仁愛路 7 1 4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4 鄰
仁愛路 7 1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頭份段三小段 00452-000 建號，門牌：頭份里 8 鄰中正路 2 2 6 號四樓

面積：120.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49 分之 549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萬吉 死亡日期：092 年 08 月 28 日

住址： 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 4 鄰朝陽路 5 4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 4 鄰朝陽路 5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00077-000 建號，門牌：

面積：446.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3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文雄 死亡日期：095 年 08 月 04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義鄉雙潭村 1 鄰雙連潭路 1 5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義鄉雙潭村 1 鄰
雙連潭路 1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1562-0000 地號，面積：4,6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664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戴宜炎 死亡日期：101 年 01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1 0 鄰中正路 6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1 0 鄰中正路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南庄鄉庄東段 0638-0000 地號，面積：111.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2 南庄鄉庄東段 0639-0000 地號，面積：6.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南庄鄉庄東段 00162-000 建號，門牌：東村 1 0 鄰中正路 2 巷 6 號

面積：88.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運興 死亡日期：101 年 04 月 08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西村 1 6 鄰大屋坑 2 4 之 1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西村 1 6 鄰大屋坑 2 4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9 筆）

- 1 南庄鄉南庄段大屋坑小段 0004-0000 地號，面積：6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4 分之 2

- 2 南庄鄉南庄段大屋坑小段 0024-0000 地號，面積：3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4 分之 2
- 3 南庄鄉南庄段大屋坑小段 0025-0000 地號，面積：1,0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4 分之 2
- 4 南庄鄉南庄段大屋坑小段 0025-0001 地號，面積：5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4 分之 2
- 5 南庄鄉南庄段大屋坑小段 0026-0000 地號，面積：1,7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4 分之 2
- 6 南庄鄉南庄段大屋坑小段 0026-0001 地號，面積：3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4 分之 2
- 7 南庄鄉庄西段 0377-0000 地號，面積：379.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561 分之 5,825
- 8 南庄鄉庄西段 0378-0000 地號，面積：247.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561 分之 5,825
- 9 南庄鄉庄西段 0380-0000 地號，面積：53.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561 分之 5,82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文德 死亡日期：101 年 01 月 16 日

住址： 苗栗縣苗栗市玉清里 2 鄰玉清路 6 1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苗栗市玉清里 2 鄰玉清路 6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民族段 0212-0000 地號，面積：322.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慶日 死亡日期：097 年 02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 1 2 鄰石灘 2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 1 2 鄰石灘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尖下段 1173-0000 地號，面積：46.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2 頭份鎮尖下段 1175-0000 地號，面積：7.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炳煌 死亡日期：095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6 鄰 8 5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6 鄰 8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 0716-0000 地號，面積：1,825.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清文 死亡日期：101 年 05 月 21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1 0 鄰下員林 1 7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1 0
鄰下員林 1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南庄鄉四灣段 0055-0007 地號，面積：2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南庄鄉南興段 0299-0000 地號，面積：1,834.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3 南庄鄉南興段 1338-0000 地號，面積：1,140.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4 南庄鄉南興段 1339-0000 地號，面積：36.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源春 死亡日期：097 年 01 月 14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 7 鄰里金 7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 7 鄰里金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470-0000 地號，面積：2,3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阿沐 死亡日期：091 年 01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1 0 鄰 1 5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1 0 鄰 1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096-0072 地號，面積：5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鄧明發 死亡日期：092 年 11 月 02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2 0 鄰東河路 1 3 9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2
0 鄰東河路 1 3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1111-0000 地號，面積：3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1205-0000 地號，面積：4,8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風輝龍 死亡日期：101 年 03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2 0 鄰 1 4 7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2 0 鄰 1 4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8 筆）

-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1138-0000 地號，面積：21,6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1139-0000 地號，面積：2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1145-0000 地號，面積：2,4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1146-0000 地號，面積：3,0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1189-0000 地號，面積：3,0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1197-0000 地號，面積：13,8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7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1204-0000 地號，面積：2,4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8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1220-0000 地號，面積：2,8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榮坤 死亡日期：101 年 01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 3 鄰東江路 3 7 之 2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 3 鄰東江路 3 7 之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大化段 0906-0000 地號，面積：21.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頭份鎮大化段 0907-0000 地號，面積：72.8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風三郎 死亡日期：091 年 01 月 28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1 5 1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1 5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1123-0000 地號，面積：3,3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1183-0000 地號，面積：9,4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1208-0000 地號，面積：6,2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1224-0000 地號，面積：6,8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昌榮 死亡日期：091 年 11 月 17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2 鄰東興新 1 4 2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2 鄰東興新 1 4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1271-0001 地號，面積：8,1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陳未妹 死亡日期：094 年 03 月 29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西村 1 3 鄰大屋坑 4 6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西村 1 3 鄰大屋坑 4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南庄鄉南庄段大屋坑小段 0010-0000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南庄鄉南庄段大屋坑小段 0038-0001 地號，面積：5,8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黃鳳嬌 死亡日期：096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西村 1 5 鄰大屋坑 5 6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西村 1 5 鄰大屋坑 5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庄西段 0072-0000 地號，面積：383.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何蘭妹 死亡日期：091 年 03 月 02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1 0 鄰 6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1 0 鄰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09-0002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風春梅 死亡日期：101 年 02 月 16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5 鄰東興新 7 3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5 鄰東興新 7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695-0000 地號，面積：3,1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南華 死亡日期：101 年 03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2 4 鄰鹿場 2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2 4 鄰鹿場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南庄鄉風美段 0087-0000 地號，面積：3,3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南庄鄉風美段 0089-0000 地號，面積：21,6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長生 死亡日期：091 年 02 月 16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6 鄰中正路 3 6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6 鄰中正路 3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南庄鄉庄西段 00144-000 建號，門牌：

面積：158.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金松 死亡日期：100 年 03 月 21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西村 1 6 鄰 2 0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西村 1 6 鄰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南庄鄉南庄段大屋坑小段 00009-000 建號，門牌：
面積：106.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燕苗 死亡日期：091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西村 1 3 鄰 4 0 之 1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西村 1 3 鄰 4 0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南庄鄉庄西段 00170-000 建號，門牌：

面積：81.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信岑 死亡日期：094 年 03 月 29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2 鄰大南埔 3 7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2 鄰大南埔 3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南庄鄉南埔段 00138-000 建號，門牌：南富村 1 9 號

面積：186.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3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福來 死亡日期：091 年 08 月 23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 8 鄰里金 1 3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 8 鄰里
金 1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0018-000 建號，門牌：東村 5 號

面積：46.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德旺 死亡日期：094 年 06 月 11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 2 3 鄰 1 7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 2 3 鄰 1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0130-000 建號，門牌：2 3 鄰 2 5 之 1 號

面積：142.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春進 死亡日期：098 年 10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3 鄰 5 9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3 鄰 5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南庄鄉南埔段 00109-000 建號，門牌：南富村 2 3 號
面積：76.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萬慶友 死亡日期：098 年 05 月 04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6 鄰田美 1 6 4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6 鄰田
美 1 6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2 棟）

1 南庄鄉田尾段 00036-000 建號，門牌：獅山村 6 4 號

- 面積：59.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南庄鄉田尾段 00038-000 建號，門牌：獅山村 6 7 號
- 面積：175.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逢春 死亡日期：091 年 11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1 5 鄰四灣路 1 1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1 5 鄰四灣路 1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南庄鄉四灣段 00055-000 建號，門牌：南富村 1 6 6 號

面積：76.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運喜 死亡日期：092 年 09 月 29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1 7 鄰 2 6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1 7 鄰 2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南庄鄉四灣段 00062-000 建號，門牌：南富村 1 8 4 號

面積：87.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釗田 死亡日期：092 年 06 月 04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1 鄰下員林 1 8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1 鄰下
員林 1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南庄鄉南興段 00007-000 建號，門牌：員林村 3 號

面積：95.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俊明 死亡日期：096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9 鄰小南埔 1 3 4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9 鄰
小南埔 1 3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南庄鄉南埔段 00049-000 建號，門牌：員林村 1 1 2 號

面積：135.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阿開 死亡日期：101 年 03 月 23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8 鄰東河路 1 0 之 1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8 鄰東河路 1 0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南庄鄉庄西段 00058-000 建號，門牌：

面積：67.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雲正 死亡日期：099 年 02 月 24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1 6 鄰南庄 8 9 之 2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1 6 鄰
南庄 8 9 之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南庄鄉庄西段 00060-000 建號，門牌：西村中山路 1 巷 7 號

面積：33.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胡晏崧 死亡日期：095 年 04 月 16 日

住址：彰化縣福興鄉秀厝村 1 0 鄰秀安二街 1 8 6 號（通報住址：彰化縣福興鄉秀厝村
1 0 鄰秀安二街 1 8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2 筆）

-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155-0097 地號，面積：1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155-0098 地號，面積：1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155-0208 地號，面積：1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155-0209 地號，面積：1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155-0210 地號，面積：1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155-0211 地號，面積：1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7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155-0212 地號，面積：1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8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155-0213 地號，面積：1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9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155-0214 地號，面積：2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0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155-0215 地號，面積：1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155-0216 地號，面積：1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155-0217 地號，面積：2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雲錦 死亡日期：091 年 10 月 01 日

住址： 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 1 0 鄰 8 2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 1 0 鄰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南湖段 00149-000 建號，門牌：

面積：406.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阿明 死亡日期：101 年 01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 4 鄰蘆竹路 2 2 6 巷 2 2 弄 6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
蘆竹里 4 鄰蘆竹路 2 2 6 巷 2 2 弄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0 筆）

- 1 頭份鎮蘆竹滿段蘆竹滿小段 0347-0000 地號，面積：6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2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47-0001 地號，面積：3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3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47-0002 地號，面積：5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4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47-0003 地號，面積：3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5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47-0004 地號，面積：4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6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47-0005 地號，面積：3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7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47-0006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8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47-0007 地號，面積：4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9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47-0008 地號，面積：1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10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47-0009 地號，面積：2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11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47-0010 地號，面積：2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12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47-0011 地號，面積：1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13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47-0012 地號，面積：4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14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47-0013 地號，面積：2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15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61-0000 地號，面積：1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2
- 16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62-0000 地號，面積：3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 17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63-0003 地號，面積：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18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74-0000 地號，面積：3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19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74-0002 地號，面積：1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20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74-0003 地號，面積：1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21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74-0004 地號，面積：1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22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74-0005 地號，面積：3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23 頭份鎮蘆竹滿段蘆竹滿小段 0374-0006 地號，面積：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24 頭份鎮蘆竹滿段蘆竹滿小段 0374-0007 地號，面積：3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25 頭份鎮蘆竹滿段蘆竹滿小段 0374-0008 地號，面積：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26 頭份鎮蘆竹滿段蘆竹滿小段 0374-0010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27 頭份鎮蘆竹滿段蘆竹滿小段 0374-0011 地號，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28 頭份鎮蘆竹滿段蘆竹滿小段 0507-0000 地號，面積：1,0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29 頭份鎮蘆竹滿段蘆竹滿小段 0509-0000 地號，面積：8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37 分之 74

- 30 頭份鎮蘆竹滿段蘆竹滿小段 0571-0001 地號，面積：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2 棟）

- 1 頭份鎮蘆竹滿段蘆竹滿小段 00060-000 建號，門牌：蘆竹里 8 鄰蘆竹 9 6 號

面積：61.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頭份鎮蘆竹滿段蘆竹滿小段 00291-000 建號，門牌：蘆竹里 4 鄰蘆竹路 2 2 6 巷 2 2 弄 6 號

面積：149.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桂琳 死亡日期：095 年 02 月 2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 1 0 鄰中央路 4 1 5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 1
0 鄰中央路 4 1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中央段 0417-0000 地號，面積：264.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9,191 分之 48,57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榮華 死亡日期：092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 2 鄰 4 9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 2 鄰 4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僑善段 0531-0000 地號，面積：159.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胡木垣 死亡日期：101 年 01 月 01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山下里 7 鄰山下 6 6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山下里 7 鄰山下 6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信義段 0117-0000 地號，面積：708.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2 頭份鎮信義段 0117-0001 地號，面積：69.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子民 死亡日期：093 年 01 月 2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8 鄰 6 7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8 鄰 6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華夏段 0256-0000 地號，面積：4.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2 棟）

1 頭份鎮永貞段 00265-000 建號，門牌：田寮里 8 鄰田寮 1 0 5 號

面積：175.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頭份鎮永貞段 00266-000 建號，門牌：田寮里 8 鄰田寮 1 0 5 之 1 號

面積：144.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典茂 死亡日期：095 年 10 月 04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土牛里 6 鄰土牛路 6 9 之 1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土牛里 6 鄰土牛路 6 9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1562-0000 地號，面積：4,6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664 分之 7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1117-000 建號，門牌：蟠桃里 1 鄰忠孝二路 1 7 號
面積：1,013.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0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阿祥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2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7 鄰田寮路 8 0 之 1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7 鄰田寮路 8 0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1 筆）

- 1 三灣鄉大河底段 0335-0000 地號，面積：1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分之 1

- 2 三灣鄉大河底段 0336-0000 地號，面積：7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3 三灣鄉大河底段 0348-0000 地號，面積：2,2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4 三灣鄉大河底段 0348-0002 地號，面積：5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5 三灣鄉大河底段 0349-0009 地號，面積：5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6 三灣鄉大河底段 0349-0010 地號，面積：3,7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7 三灣鄉大河底段 0349-0012 地號，面積：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8 三灣鄉大河底段 1025-0000 地號，面積：3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9 三灣鄉大河底段 1026-0000 地號，面積：1,7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10 三灣鄉大河底段 1027-0000 地號，面積：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11 三灣鄉大河底段 1028-0002 地號，面積：2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新禮 死亡日期：098 年 07 月 1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9 鄰福樂新村 6 9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9 鄰
福樂新村 6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永和山段 0470-0005 地號，面積：8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仁敏 死亡日期：099 年 04 月 02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 2 1 鄰中正三路 5 8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 2
1 鄰中正三路 5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3 筆）

- 1 頭份鎮田寮段二小段 0172-0000 地號，面積：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 分之 1

- 2 頭份鎮蟠桃段蟠桃小段 0017-0000 地號，面積：1,5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 分之 1
- 3 頭份鎮蟠桃段蟠桃小段 0017-0002 地號，面積：5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 分之 1
- 4 頭份鎮蟠桃段蟠桃小段 0017-0003 地號，面積：3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 分之 1
- 5 頭份鎮興隆段興隆小段 0131-0008 地號，面積：3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30
- 6 頭份鎮興隆段上埔小段 0006-0001 地號，面積：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 分之 1
- 7 頭份鎮興隆段上埔小段 0006-0002 地號，面積：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 分之 1
- 8 頭份鎮興隆段上埔小段 0007-0001 地號，面積：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 分之 1
- 9 頭份鎮興隆段上埔小段 0008-0001 地號，面積：7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 分之 1
- 10 頭份鎮興埔段 0312-0000 地號，面積：995.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30
- 11 頭份鎮興埔段 0815-0000 地號，面積：23,997.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 分之 1
- 12 頭份鎮興埔段 0818-0000 地號，面積：4,594.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2 分之 1
- 13 頭份鎮興埔段 0822-0000 地號，面積：4,676.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 分之 5
- 14 頭份鎮興埔段 0825-0000 地號，面積：146.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30
- 15 頭份鎮興埔段 0832-0000 地號，面積：296.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30
- 16 頭份鎮興埔段 0837-0000 地號，面積：1,412.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30
- 17 頭份鎮興埔段 0840-0000 地號，面積：5.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30
- 18 頭份鎮興埔段 0841-0000 地號，面積：167.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30
- 19 頭份鎮興埔段 0842-0000 地號，面積：915.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30
- 20 頭份鎮興埔段 0842-0001 地號，面積：2.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30
- 21 頭份鎮興埔段 0843-0000 地號，面積：2,460.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30
- 22 頭份鎮興埔段 0844-0000 地號，面積：319.14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30
- 23 頭份鎮興埔段 0844-0001 地號，面積：7.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30
- 24 頭份鎮興埔段 0846-0000 地號，面積：754.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30
- 25 頭份鎮觀音段 0370-0000 地號，面積：397.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 分之 1
- 26 頭份鎮觀音段 0381-0000 地號，面積：72.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 分之 1
- 27 頭份鎮觀音段 0686-0000 地號，面積：1,043.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 分之 1
- 28 頭份鎮觀音段 0707-0000 地號，面積：25.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 分之 1
- 29 頭份鎮觀音段 0737-0000 地號，面積：2,040.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 分之 1
- 30 頭份鎮觀音段 0745-0000 地號，面積：189.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 分之 1
- 31 頭份鎮觀音段 0771-0000 地號，面積：173.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 分之 1
- 32 頭份鎮太陽段 0508-0000 地號，面積：1,228.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 分之 4
- 33 頭份鎮太陽段 0509-0000 地號，面積：756.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 分之 4
- 34 頭份鎮太陽段 0510-0000 地號，面積：955.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 分之 4
- 35 頭份鎮太陽段 0510-0001 地號，面積：48.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 分之 4
- 36 頭份鎮太陽段 0525-0000 地號，面積：175.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 分之 4
- 37 頭份鎮太陽段 0526-0000 地號，面積：68.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 分之 4
- 38 頭份鎮太陽段 0601-0000 地號，面積：85.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 分之 4
- 39 頭份鎮太陽段 0602-0000 地號，面積：54.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 分之 4
- 40 頭份鎮六合段 1657-0000 地號，面積：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41 頭份鎮六合段 1658-0000 地號，面積：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42 頭份鎮六合段 1659-0000 地號，面積：2,691.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 分之 65

- 43 頭份鎮六合段 1660-0000 地號，面積：126.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44 頭份鎮大化段 0915-0000 地號，面積：136.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68 分之 24
- 45 頭份鎮大化段 0943-0000 地號，面積：4,126.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68 分之 12
- 46 頭份鎮斗煥段 0248-0000 地號，面積：9.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47 頭份鎮斗煥段 0257-0000 地號，面積：18.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48 頭份鎮斗煥段 0257-0001 地號，面積：8.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49 頭份鎮斗煥段 0391-0000 地號，面積：2.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50 頭份鎮斗煥段 0391-0001 地號，面積：31.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51 頭份鎮雙喜段 0612-0000 地號，面積：3,770.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52 三灣鄉內灣段 0296-0000 地號，面積：13,8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 分之 1
- 53 三灣鄉內灣段 0345-0000 地號，面積：2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 分之 1
- 54 三灣鄉內灣段 0345-0002 地號，面積：4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 分之 1
- 55 三灣鄉內灣段 0350-0001 地號，面積：4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 分之 1
- 56 三灣鄉內灣段 0350-0003 地號，面積：2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 分之 1
- 57 三灣鄉內灣段 0354-0000 地號，面積：1,82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 分之 1
- 58 三灣鄉內灣段 0571-0000 地號，面積：9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 分之 1
- 59 三灣鄉內灣段 0574-0001 地號，面積：2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 分之 1
- 60 三灣鄉內灣段 0574-0002 地號，面積：6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 分之 1
- 61 三灣鄉內灣段 0576-0000 地號，面積：6,9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 分之 1
- 62 三灣鄉內灣段 0578-0000 地號，面積：4,2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7 分之 17
- 63 三灣鄉內灣段 0606-0000 地號，面積：9,8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翔 死亡日期：099 年 08 月 11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1 0 鄰田寮 1 3 5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1 0 鄰田寮 1 3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田寮段 0479-0002 地號，面積：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錢文正 死亡日期：093 年 09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 1 3 鄰林森路 5 7 號三樓（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
1 3 鄰林森路 5 7 號三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299-0000 地號，面積：29,8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300-0000 地號，面積：3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3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332-0000 地號，面積：3,0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4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361-0000 地號，面積：4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5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363-0000 地號，面積：4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卜曾炳妹 死亡日期：098 年 05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 1 3 鄰日新街 3 0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 1 3 鄰日新街 3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2 筆）

- 1 頭份鎮頭份段三小段 0590-0000 地號，面積：2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898 分之 2,468

- 2 頭份鎮頭份段三小段 0591-0000 地號，面積：1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3 頭份鎮頭份段三小段 0591-0001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4 頭份鎮頭份段三小段 0643-0000 地號，面積：1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0 分之 31
- 5 頭份鎮頭份段三小段 0644-0001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6 頭份鎮德義段 0702-0000 地號，面積：555.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7 頭份鎮信義段 0900-0000 地號，面積：523.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8 頭份鎮信義段 0902-0000 地號，面積：89.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9 頭份鎮信義段 0902-0001 地號，面積：13.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10 頭份鎮信義段 0981-0000 地號，面積：21.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11 頭份鎮信義段 0982-0000 地號，面積：37.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12 頭份鎮信義段 0982-0001 地號，面積：13.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2 棟）

- 1 頭份鎮頭份段三小段 00032-000 建號，門牌：仁愛里 1 3 鄰日新街 3 0 號
面積：199.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2 頭份鎮頭份段三小段 00696-000 建號，門牌：仁愛里 1 3 鄰信東路 1 1 巷 3 0 號
面積：81.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黃玉蘭

死亡日期：101 年 03 月 2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1 2 鄰廣興 2 3 3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1 2 鄰廣興 2 3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6 筆）

-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0088-0003 地號，面積：6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 分之 1

- 2 頭份鎮尖山下段 0089-0000 地號，面積：2,9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3 頭份鎮尖山下段 0090-0000 地號，面積：8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4 頭份鎮尖山下段 0091-0000 地號，面積：8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5 頭份鎮尖山下段 0091-0001 地號，面積：10,8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6 頭份鎮尖山下段 0091-0002 地號，面積：2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7 頭份鎮尖山下段 0092-0000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8 頭份鎮尖山下段 0093-0001 地號，面積：1,3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9 頭份鎮尖山下段 0094-0000 地號，面積：1,2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10 頭份鎮尖山下段 0094-0002 地號，面積：10,5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11 頭份鎮尖山下段 0094-0004 地號，面積：2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12 頭份鎮尖山下段 0094-0005 地號，面積：5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13 頭份鎮尖山下段 0103-0001 地號，面積：8,4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14 頭份鎮尖山下段 1070-0000 地號，面積：5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15 頭份鎮尖山下段 1071-0000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16 頭份鎮尖山下段 1072-0000 地號，面積：16,1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17 頭份鎮尖山下段 1072-0002 地號，面積：9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18 頭份鎮尖山下段 1072-0003 地號，面積：3,3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19 頭份鎮尖山下段 1073-0000 地號，面積：3,5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20 頭份鎮尖山下段 1076-0000 地號，面積：4,5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21 頭份鎮尖山下段 1082-0001 地號，面積：8,4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22 頭份鎮尖山下段 1094-0000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 分之 1

23 頭份鎮尖山下段 1095-0000 地號，面積：2,5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 分之 1

24 頭份鎮尖山下段 1095-0001 地號，面積：1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 分之 1

25 頭份鎮尖山下段 1095-0002 地號，面積：6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 分之 1

26 頭份鎮尖山下段 1096-0000 地號，面積：1,2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黃順妹 死亡日期：100 年 10 月 04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後庄里 1 6 鄰信義路 5 5 3 巷 2 9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後庄里 1 6 鄰信義路 5 5 3 巷 2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頭份鎮蟠桃段山下小段 0093-0038 地號，面積：2,1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分之 1

- 2 頭份鎮蟠桃段山下小段 0099-0000 地號，面積：1,9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3 頭份鎮蟠桃段山下小段 0530-0000 地號，面積：2,8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徐招英妹 死亡日期：091 年 03 月 14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2 鄰民族路 6 7 6 巷 9 3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2 鄰民族路 6 7 6 巷 9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田寮段三小段 0147-0000 地號，面積：1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頭份鎮田寮段三小段 00173-000 建號，門牌：
面積：106.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陳壬妹 死亡日期：101 年 02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山下里 6 鄰山下 5 0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山下里 6 鄰山下 5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9 筆）

- 1 頭份鎮蟠桃段山下小段 0080-0000 地號，面積：8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 分之 1

- 2 頭份鎮蟠桃段山下小段 0081-0000 地號，面積：1,2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2
- 3 頭份鎮蟠桃段山下小段 0081-0001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2
- 4 頭份鎮蟠桃段山下小段 0138-0009 地號，面積：3,1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5 頭份鎮蟠桃段山下小段 0138-0010 地號，面積：8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頭份鎮蟠桃段山下小段 0138-0011 地號，面積：3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7 頭份鎮蟠桃段山下小段 0138-0019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8 頭份鎮蟠桃段山下小段 0154-0000 地號，面積：1,1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9 頭份鎮蟠桃段山下小段 0155-0000 地號，面積：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米謝鸞嬌

死亡日期：101 年 05 月 14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 1 2 鄰 7 8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 1 2 鄰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六合段 0643-0000 地號，面積：75.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頭份鎮六合段 00265-000 建號，門牌：新華里 1 2 鄰 7 8 號
面積：91.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張庭妹 死亡日期：093 年 08 月 2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下里 1 1 鄰尖下 1 6 1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下里 1 1 鄰尖下 1 6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9 筆）

- 1 頭份鎮濫坑段 0191-0000 地號，面積：8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2 頭份鎮濫坑段 0192-0002 地號，面積：2,9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3 頭份鎮濫坑段 0462-0000 地號，面積：9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4 頭份鎮濫坑段 0467-0000 地號，面積：20,4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5 頭份鎮濫坑段 0468-0000 地號，面積：1,9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6 頭份鎮尖下段 1224-0000 地號，面積：460.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7 頭份鎮尖下段 1230-0000 地號，面積：186.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8 頭份鎮尖下段 1231-0000 地號，面積：1,037.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9 頭份鎮尖下段 1232-0000 地號，面積：545.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0 頭份鎮尖下段 1234-0000 地號，面積：989.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1 頭份鎮尖下段 1242-0000 地號，面積：23.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2 頭份鎮尖下段 1245-0000 地號，面積：862.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3 頭份鎮尖下段 1247-0000 地號，面積：1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4 頭份鎮尖下段 1248-0000 地號，面積：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5 頭份鎮尖下段 1250-0000 地號，面積：5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6 頭份鎮尖下段 1251-0000 地號，面積：1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7 頭份鎮尖下段 1252-0000 地號，面積：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8 頭份鎮尖下段 1253-0000 地號，面積：283.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9 頭份鎮尖下段 1362-0000 地號，面積：1,776.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0 分之 31
- 20 頭份鎮尖下段 1363-0000 地號，面積：888.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1 頭份鎮尖下段 1368-0000 地號，面積：599.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2 頭份鎮尖下段 1373-0000 地號，面積：729.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23 頭份鎮尖下段 1459-0000 地號，面積：4,714.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24 頭份鎮尖下段 1468-0000 地號，面積：3,0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0 分之 31

25 頭份鎮尖下段 1469-0000 地號，面積：1,6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26 頭份鎮尖下段 1472-0000 地號，面積：320.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27 頭份鎮尖下段 1515-0000 地號，面積：4,370.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0 分之 31

28 頭份鎮尖下段 1516-0000 地號，面積：5,6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0 分之 31

29 頭份鎮尖下段 1517-0000 地號，面積：9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0 分之 31

30 頭份鎮尖下段 1518-0000 地號，面積：1,1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0 分之 31

31 頭份鎮尖下段 1519-0000 地號，面積：8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32 頭份鎮尖下段 1521-0000 地號，面積：5,972.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0 分之 31

33 頭份鎮尖下段 1569-0000 地號，面積：34.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34 頭份鎮尖下段 1571-0000 地號，面積：70.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35 頭份鎮尖下段 1574-0000 地號，面積：2,7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0 分之 31

36 頭份鎮尖下段 1575-0000 地號，面積：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37 頭份鎮尖下段 1576-0000 地號，面積：2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38 頭份鎮尖下段 1579-0000 地號，面積：2,346.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0 分之 31

39 頭份鎮尖下段 1580-0000 地號，面積：7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秀珍 死亡日期：101 年 04 月 24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信義里 9 鄰和平路 5 6 巷 2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信義里 9 鄰和平路 5 6 巷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頭份段四小段 0597-0000 地號，面積：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頭份鎮頭份段四小段 00332-000 建號，門牌：信義里 9 鄰和平路 5 6 巷 2 號
面積：140.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徐甜妹 死亡日期：099 年 03 月 04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4 鄰 4 0 8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4 鄰 4 0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0 筆）

- 1 三灣鄉大河底段 0335-0000 地號，面積：1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2 三灣鄉大河底段 0336-0000 地號，面積：7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3 三灣鄉大河底段 0348-0000 地號，面積：2,2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4 三灣鄉大河底段 0348-0002 地號，面積：5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5 三灣鄉大河底段 0349-0009 地號，面積：5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6 三灣鄉大河底段 0349-0010 地號，面積：3,7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7 三灣鄉大河底段 0349-0012 地號，面積：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8 三灣鄉大河底段 1025-0000 地號，面積：3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9 三灣鄉大河底段 1026-0000 地號，面積：1,7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10 三灣鄉大河底段 1027-0000 地號，面積：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何鳳香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01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上埔里 9 鄰上埔路 1 3 巷 1 8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上埔里
9 鄰上埔路 1 3 巷 1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6 筆）

- 1 頭份鎮興隆段上埔小段 0061-0000 地號，面積：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分之 1

- 2 頭份鎮興隆段上埔小段 0061-0000 地號，面積：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3 頭份鎮興隆段上埔小段 0061-0001 地號，面積：1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4 頭份鎮興隆段上埔小段 0061-0001 地號，面積：1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5 頭份鎮興隆段上埔小段 0091-0000 地號，面積：1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6 頭份鎮興隆段上埔小段 0091-0000 地號，面積：1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7 頭份鎮興隆段上埔小段 0091-0001 地號，面積：1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8 頭份鎮興隆段上埔小段 0091-0001 地號，面積：1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9 頭份鎮興隆段上埔小段 0092-0000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10 頭份鎮興隆段上埔小段 0092-0000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11 頭份鎮興隆段上埔小段 0138-0018 地號，面積：3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12 頭份鎮興隆段上埔小段 0138-0018 地號，面積：3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13 頭份鎮興隆段上埔小段 0256-0000 地號，面積：7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14 頭份鎮興隆段上埔小段 0256-0000 地號，面積：7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15 頭份鎮興隆段上埔小段 0257-0000 地號，面積：2,1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 16 頭份鎮興隆段上埔小段 0257-0000 地號，面積：2,1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榮增 死亡日期：095 年 09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成功里 9 鄰信東路二段 1 8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成功里 9 鄰信東路二段 1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成功段 00490-000 建號，門牌：

面積：85.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森祥 死亡日期：092 年 02 月 27 日

住址：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村 5 鄰太平路 1 巷 5 號（ 通報住址：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村 5 鄰
太平路 1 巷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蟠桃段忠孝小段 01890-000 建號，門牌：蟠桃里 1 6 鄰信東路 2 9 8 之 1 號五樓

面積：51.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欽亮 死亡日期：091 年 08 月 0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1 鄰中華路 1 8 8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1 鄰
中華路 1 8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00147-000 建號，門牌：

面積：110.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饒裕奇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3 鄰中華路 1 1 8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3 鄰
中華路 1 1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尖山段 00161-000 建號，門牌：

面積：143.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輝煌 死亡日期：100 年 06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忠孝里 1 9 鄰信東路 1 6 2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忠孝里 1
9 鄰信東路 1 6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0262-000 建號，門牌：

面積：141.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添順 死亡日期：092 年 06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 1 3 鄰 1 6 2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 1 3 鄰 1 6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0037-000 建號，門牌：蘆竹里 1 4 0 號

面積：123.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添喜 死亡日期：096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 4 鄰蘆竹路 2 2 6 巷 1 0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 4 鄰蘆竹路 2 2 6 巷 1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蘆竹滿段蘆竹滿小段 00037-000 建號，門牌：蘆竹里 1 4 0 號

面積：123.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煙麟 死亡日期：095 年 09 月 02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山下里 3 鄰山下 1 4 之 5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山下里 3 鄰山下 1 4 之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蟠桃段山下小段 00058-000 建號，門牌：山下里 2 3 號

面積：143.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洪烈 死亡日期：091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 7 鄰雞心壩 2 2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 7 鄰雞心壩 2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斗換坪段新華小段 00003-000 建號，門牌：新華里 7 鄰 心壩 2 6 號

面積：192.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光前 死亡日期：101 年 04 月 19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流東里 2 鄰流東 1 1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流東里 2 鄰流東 1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文正段 00003-000 建號，門牌：流東里 1 6 號

面積：162.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年交 死亡日期：094 年 05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 2 2 鄰建國路 8 0 巷 7 弄 1 0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
蟠桃里 2 2 鄰建國路 8 0 巷 7 弄 1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田寮段三小段 00184-000 建號，門牌：

面積：107.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華章 死亡日期：092 年 02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流東里 1 6 鄰信德路 1 2 6 巷 5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流東里 1 6 鄰信德路 1 2 6 巷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信德段 00096-000 建號，門牌：流東里 9 5 號

面積：119.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天厚 死亡日期：097 年 02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下里 5 鄰尖下 9 7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下里 5 鄰尖下 9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尖下段 00197-000 建號，門牌：尖下里 7 6 號

面積：168.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建福 死亡日期：093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下里 9 鄰 8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下里 9 鄰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頭份鎮尖下段 00292-000 建號，門牌：尖下里 1 3 4 號
面積：138.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煥霖 死亡日期：098 年 07 月 14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 1 3 鄰中正三路 1 7 0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
1 3 鄰中正三路 1 7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太陽段 00064-000 建號，門牌：珊瑚里 1 6 8 號

面積：196.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錦榮 死亡日期：091 年 03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斗煥里 1 2 鄰 2 1 5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斗煥里 1 2 鄰 2 1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2 棟）

1 頭份鎮大化段 00341-000 建號，門牌：斗煥里 1 2 鄰 2 1 5 號

面積：146.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2 頭份鎮大化段 00342-000 建號，門牌：斗煥里 1 2 鄰 2 1 5 號

面積：56.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錦祥 死亡日期：097 年 03 月 28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鄰 6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鄰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頭份鎮藤坪段 00198-000 建號，門牌：濫坑里 1 鄰尖豐路 7 8 3 巷 4 1 弄 5 0 號
面積：135.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春忠 死亡日期：099 年 11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下興里 8 鄰下東興 8 8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下興里 8 鄰下東興 8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2 棟）

1 頭份鎮下興段 00114-000 建號，門牌：下興路 9 4 號

面積：139.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2 頭份鎮下興段 00115-000 建號，門牌：下興路 9 4 號

面積：88.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震天 死亡日期：096 年 12 月 28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1 3 鄰中山路 2 8 6 巷 2 弄 8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1 3 鄰中山路 2 8 6 巷 2 弄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尖山段 00165-000 建號，門牌：尖山里 1 5 1 號

面積：149.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欽發 死亡日期：096 年 09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0 鄰濫坑 3 1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0 鄰濫坑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00627-000 建號，門牌：尖下里 8 鄰尖豐路 6 3 0 巷 1 6 號

面積：202.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良雄 死亡日期：092 年 03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民生里 5 鄰民生街 5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民生里 5 鄰民生街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田寮段三小段 00024-000 建號，門牌：頭份鎮東庄里 6 鄰上庄 1 號

面積：217.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22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增財 死亡日期：097 年 03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 1 2 鄰 7 5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 1 2 鄰 7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三灣鄉永和山段 00017-000 建號，門牌：永和村 1 6 3 號

面積：36.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明寶 死亡日期：092 年 09 月 29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3 鄰頭份路 1 2 6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3 鄰頭份路 1 2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頭份段三小段 00689-000 建號，門牌：頭份里 3 鄰 1 2 5 號

面積：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文鈞 死亡日期：099 年 07 月 04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民權里 1 鄰中華路 8 9 9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民權里 1 鄰
中華路 8 9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東民段 00406-000 建號，門牌：民族里 2 2 號

面積：127.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盧烏針 死亡日期：094 年 12 月 0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 4 鄰 4 8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 4 鄰 4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頭份鎮蘆竹滿段蘆竹滿小段 00057-000 建號，門牌：蘆竹里 4 2 號
面積：26.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陳送梅 死亡日期：100 年 04 月 29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 2 鄰蟠桃 5 1 之 5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 2 鄰蟠桃 5 1 之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0239-000 建號，門牌：蟠桃里 2 鄰自立街 8 0 號

面積：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羅元妹 死亡日期：095 年 12 月 3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0 鄰興隆路一段 1 7 巷 1 0 3 號 （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0 鄰興隆路一段 1 7 巷 1 0 3 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成功段 00490-000 建號，門牌：

面積：85.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彭金妹 死亡日期：097 年 12 月 14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 8 鄰珊瑚路 6 6 之 1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 8 鄰珊瑚路 6 6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太陽段 00036-000 建號，門牌：珊瑚里 8 鄰中正三路 2 8 0 號

面積：222.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從妹 死亡日期：098 年 03 月 0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 1 0 鄰水源路 2 2 9 巷 3 5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 1 0 鄰水源路 2 2 9 巷 3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新興段 00039-000 建號，門牌：上興里 1 0 鄰水源路 2 2 9 巷 3 5 號

面積：66.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吳秋妹 死亡日期：092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信義里 1 鄰中山路 5 5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信義里 1 鄰中山路 5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頭份段四小段 00166-000 建號，門牌：信義里 1 鄰中山路 5 5 號

面積：90.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3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張春妹 死亡日期：094 年 01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 2 3 鄰建國路 1 8 2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 2
3 鄰建國路 1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信義段 00186-000 建號，門牌：

面積：172.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曾阿維 死亡日期：094 年 05 月 3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 1 3 鄰崎仔頭 3 2 1 之 5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 1 3 鄰崎仔頭 3 2 1 之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六合段 00449-000 建號，門牌：新華里 1 3 鄰崎仔頭 3 2 1 之 5 號

面積：54.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黃春蘭 死亡日期：098 年 01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 1 鄰自強路 9 7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 1 鄰自強路 9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1364-000 建號，門牌：

面積：93.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江六妹 死亡日期：096 年 05 月 22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 2 0 鄰上庄路 1 4 0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 2
0 鄰上庄路 1 4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田寮段三小段 00173-000 建號，門牌：

面積：106.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03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3000157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范玉桃 死亡日期：092 年 04 月 24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斗煥里 6 鄰中正二路 1 1 8 巷 1 2 號（ 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斗煥里 6 鄰中正二路 1 1 8 巷 1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僑善段 00106-000 建號，門牌：

面積：49.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2

